

股票代碼：2035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電話：(07)802-28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5
(七)關係人交易	55~57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 他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大陸投資資訊	61
(十四)部門資訊	61~6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佔資產總額之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損)利之7.32%及4.59%。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因鋼鐵業產品特性，客戶合約特別條款有可能影響收入認列具體時間。例如，某些客戶合約中有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售，亦即買方取得所有權並接受帳單，但要求賣方延遲交貨而代管貨物之情況，複雜之合約特別條款使得收入誤述之風險增加。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有關收入認列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主要客戶銷售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為測試收入認列，對於選出樣本，本會計師就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售，本會計師評估基本的合約安排及取得第三方文件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並足夠支持收入符合認列之時點。本會計師也評估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有關之重大判斷已適當揭露。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明細及評價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同時不銹鋼原料及產品價格受國際鎳價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頻繁，若未適當辨識及評估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具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方法並評估其適切性；抽核各類別存貨評價所採用的資料，確認評價資料之正確性；檢視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帳載是否已依據評價結果正確入帳；觀察存貨盤點的狀況，以評估存貨保存情況及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評估減損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餘額佔資產總額比例重大，另近年不銹鋼產業環境波動大，及國內房地產景氣回溫緩慢，將導致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曝露於資產減損之風險中，並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測試評估時，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外部估價師進行市場價值評估所採用相關利潤率及折現率等假設及估計，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是否完整納入其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評估是否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陳嘉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8,484	2	107,048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七)	\$ 1,873,459	10	2,224,67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262	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899,708	5	999,67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九)	284,278	2	485,19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4,915	-	-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2,104	-	2,556	0	2170 應付帳款	223,233	1	601,19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3,517	-	5,322	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975	-	50,149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2,909,739	15	3,427,913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552,239	3	541,240	3
1410 預付款項	513,026	3	632,050	3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八))	806,081	4	-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651,700	3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八))	-	-	48,89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009	-	18,675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八))	220,305	1	35,565	-
	<u>4,679,857</u>	<u>25</u>	<u>4,680,016</u>	<u>24</u>		<u>4,594,915</u>	<u>24</u>	<u>4,501,392</u>	<u>23</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6,545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一)及七)	5,388,000	29	4,466,000	2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20,97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九)	221,517	1	221,517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5,000	0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附註六(八))	3,430,835	18	3,637,693	18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58,125	3	662,212	3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48,590	2	526,31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757,101	20	3,747,598	19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049	1	142,36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9,717,780	51	10,376,129	53		<u>9,604,991</u>	<u>51</u>	<u>8,993,898</u>	<u>46</u>
1780 無形資產	26,330	-	33,100	-	負債總計	<u>14,199,906</u>	<u>75</u>	<u>13,495,290</u>	<u>69</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8,096	-	6,882	-	權益(附註六(十六))：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48,920	-	3,208	0	3100 股本	3,500,000	18	3,500,000	18
	<u>14,262,897</u>	<u>75</u>	<u>14,975,099</u>	<u>76</u>	3200 資本公積	46	-	46	-
					3300 保留盈餘	1,121,165	6	2,539,660	13
					3400 其他權益	121,637	1	120,119	-
					權益總計	<u>4,742,848</u>	<u>25</u>	<u>6,159,825</u>	<u>31</u>
資產總計	<u>\$ 18,942,754</u>	<u>100</u>	<u>19,655,1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942,754</u>	<u>100</u>	<u>19,655,115</u>	<u>100</u>

董事長：吳豐盛



經理人：張仲傑



會計主管：劉岳前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 14,879,535	100	18,918,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及七)	<u>15,939,345</u>	<u>107</u>	<u>18,377,879</u>	<u>97</u>
5900 營業毛(損)利	<u>(1,059,810)</u>	<u>(7)</u>	<u>540,270</u>	<u>3</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31,837	1	158,174	1
6200 管理費用	184,202	1	187,95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039</u>	<u>-</u>	<u>18,49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3,078</u>	<u>2</u>	<u>364,626</u>	<u>2</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392,888)</u>	<u>(9)</u>	<u>175,64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37,768	2	244,7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684)	(1)	(105,546)	(1)
7050 財務成本	(89,205)	(1)	(82,8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05,647)</u>	<u>(1)</u>	<u>11,15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768)</u>	<u>(1)</u>	<u>67,581</u>	<u>-</u>
7900 稅前淨(損)利	(1,442,656)	(10)	243,225	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五))	<u>(981)</u>	<u>-</u>	<u>-</u>	<u>-</u>
本期淨(損)利	<u>(1,441,675)</u>	<u>(10)</u>	<u>243,225</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563	-	(69,2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5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617</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3,755</u>	<u>-</u>	<u>(69,24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53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943</u>	<u>-</u>	<u>(19,11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43</u>	<u>-</u>	<u>(17,58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4,698</u>	<u>-</u>	<u>(86,82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16,977)</u>	<u>(10)</u>	<u>156,399</u>	<u>1</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12)</u>		<u>0.69</u>	

董事長：吳豐盛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仲傑



~5~

會計主管：劉岳前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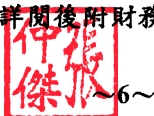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含彌補虧損)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 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具 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 之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00,000	-	4,024,029	(1,653,580)	2,370,449	-	99,902	38,359	-	138,261	6,008,710
本期淨利	-	-	-	243,225	243,225	-	-	-	-	-	243,2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9,245)	(69,245)	-	1,538	(19,119)	-	(17,581)	(86,8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980	173,980	-	1,538	(19,119)	-	(17,581)	156,3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46	-	(4,769)	(4,769)	-	-	(561)	-	(561)	(5,28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0,000	46	4,024,029	(1,484,369)	2,539,660	-	101,440	18,679	-	120,119	6,159,82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01,440	(101,440)	(18,679)	18,679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500,000	46	4,024,029	(1,484,369)	2,539,660	101,440	-	-	18,679	120,119	6,159,825
本期淨損	-	-	-	(1,441,675)	(1,441,675)	-	-	-	-	-	(1,441,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180	23,180	575	-	-	943	1,518	24,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18,495)	(1,418,495)	575	-	-	943	1,518	(1,416,97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844)	844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00,000	46	4,023,185	(2,902,020)	1,121,165	102,015	-	-	19,622	121,637	4,742,84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豐盛



經理人：張仲傑



會計主管：劉岳前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442,656)	243,2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7,132	205,676
攤銷費用	8,299	5,2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損	(266)	279
利息費用	89,205	82,824
利息收入	(1,062)	(552)
股利收入	(7,529)	(6,1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05,647	(11,1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0	2,72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95	55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337)	-
處分投資利益	-	(56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74	12,4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05,638</u>	<u>291,33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91,364	(210,309)
其他應收款	1,805	3,574
存貨	518,174	(54,900)
預付款項	119,024	(19,307)
其他流動資產	(18,334)	1,7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12,033</u>	<u>(279,23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13,136)	(254,067)
其他應付款	10,082	1,141
合約負債	(43,981)	-
預收款項	-	(165,027)
其他流動負債	(1,349)	3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167)	(60,9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03,551)</u>	<u>(478,54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08,482</u>	<u>(757,780)</u>
調整項目合計	<u>714,120</u>	<u>(466,44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28,536)	(223,220)
收取之利息	1,062	552
支付之利息	(88,288)	(82,817)
支付之所得稅	(233)	(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5,995)</u>	<u>(305,546)</u>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9,37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含預收款186,089千元)	196,74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516)	(181,9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712)	-
取得無形資產	(1,529)	(34,67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342)	(1,622)
收取之股利	7,529	6,1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293)	(361,4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739,661	9,800,990
短期借款減少	(8,090,877)	(8,832,77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07,631	1,899,86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7,594)	(1,899,810)
舉借長期借款	1,810,000	826,000
償還長期借款	(288,777)	(1,14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320)	5,3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3,724	659,6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1,436	(7,4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048	114,4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484	107,048

董事長：吳豐盛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仲傑



~7-1~

會計主管：劉岳前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由唐榮先生於民國二十九年於高雄市創立唐榮鐵工廠，民國四十六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五十一年改組為臺灣省省營事業，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將總公司由高雄市遷往新竹縣，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精省後改為國營事業。民國九十一年間本公司之機械廠—軌道車輛事業部及公路車輛事業部、鋼鐵廠—運輸處及物流事業部，陸續民營化；營建部則強制縮編，以完成在手業務；總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南遷高雄中華大樓辦公，本公司業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起正式掛牌買賣。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並使整體營運更具管理效能，故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完成「廠辦合一」計劃，將總公司與不銹鋼廠整合合一，並調整組織架構。本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現行產品之銷售，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另，屬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貨係於買方取得所有權並符合下列條件時認列：

- (a) 很有可能交貨；
- (b) 該項目係為現有、可辨認且於認列銷售時已達能交付予買方之狀況；
- (c) 買方明確告知遞延交貨之指令；及
- (d) 適用一般之付款條件。

若係意圖於交貨前才及時取得或製造商品，則不能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若屬開帳單並代管協議，尚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a) 開帳單並代管協議之理由必須實質(例如客戶已作此要求)；
- (b) 該產品必須可單獨辨認係屬於客戶；
- (c) 該產品之實體必須目前已可移轉予客戶；及
- (d) 企業並無使用該產品或將該產品提供予另一客戶之能力。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4,915)	(4,915)	-	(48,896)	(48,896)
預收款項	(4,915)	4,915	-	(48,896)	48,896	-
負債影響數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	\$ -	(43,981)	(43,981)
預收款項	(43,981)	43,98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07,048	攤銷後成本	107,048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120,9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0,970
	以成本衡量(註1)	25,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5,00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493,068	攤銷後成本	493,068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3,208	攤銷後成本	3,208

註1：該等權益工具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上述改變並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亦不影響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下，並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45,970	(145,970)	-		-	-
自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轉入	-	145,970	-		-	-
合 計	<u>\$ 145,970</u>	<u>-</u>	<u>-</u>	<u>145,970</u>	<u>-</u>	<u>-</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對於以營業租賃承租公務車及影印機等並未造成重大的影響；另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及 建 築	5~60年
(2)機 器 設 備	2~40年
(3)運 輸 設 備	5~40年
(4)租 賃 資 產	8年
(5)租 賃 改 良	5~15年
(6)其 他 設 備	3~10年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係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3~6年採直線法攤銷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煉鋼、軋鋼，並將鋼捲銷售予不鏽鋼製造廠商。本公司現行產品之銷售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控制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控制權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控制權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另，屬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貨係於買方取得所有權並符合下列條件時認列：

- (a)開帳單並代管協議之理由必須實質(例如客戶已作此要求)；
- (b)該產品必須可單獨辨認係屬於客戶；
- (c)該產品之實體必須目前已可移轉予客戶；及
- (d)企業並無使用該產品或將該產品提供予另一客戶之能力。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另，屬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貨係於買方取得所有權並符合下列條件時認列：

- (1)很有可能交貨；
- (2)該項目係為現有、可辨認且於認列銷售時已達能交付予買方之狀況；
- (3)買方明確告知遞延交貨之指令；及
- (4)適用一般之付款條件。

若係意圖於交貨前才及時取得或製造商品，則不能認列收入。

2.勞 務

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八)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係以前年度營造業務之應收工程款，因與業主內政部營建署間有驗收爭議及工程逾期爭議而拒絕給付，故此爭議之訴訟判決將影響判斷已逾期未收回款項之可回收性。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鋼鐵業價格報價趨勢變化，進而產生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產生跌價回升利益之金額甚大。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委託獨立外部專家進行市場價值評估，其鑑價時所採用相關利潤率、折現率及收益率等假設及估計，將因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及(八)。

(四)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四)。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對於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外幣存款	\$ 202,129	106,630
活期存款	4,721	329
庫存現金	89	89
約當現金	61,545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8,484	107,048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金融資產

1.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u>1,26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u>120,97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25,000</u>

2.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敏感度分析－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上 漲 10 % 下 跌 10 %	106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金 額	稅 後 損 益
	\$ 12,097	126
	\$ (12,097)	(126)

4.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1,54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5,000
合 計	\$ 146,545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3. 上述金融資產皆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四) 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40,679	532,043
減：備抵損失	44,297	44,297
	\$ 296,382	487,74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不銹鋼業務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u>49,622</u>	0%	<u>-</u>

本公司營造業務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逾期365天以上	\$ <u>291,057</u>	15%	<u>44,297</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營造業務：

逾期超過365天以上 \$ 246,760

本公司銷售商品均要求客戶開立信用狀，爰應收帳款係尚未至銀行辦理押匯之款項，一般流程約5-6天均可收款。

本公司上述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係陸光七村工程款，目前已進入訴訟程序，請詳附註九(二)1.說明。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44,297	44,297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
期初餘額(依IFRS 9)	44,297	-	-
期末餘額	\$ <u>44,297</u>	<u>44,297</u>	<u>-</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料及物料	\$ 510,135	637,776
在製品	1,948,892	2,421,451
製成品	450,712	368,686
	\$ <u>2,909,739</u>	<u>3,427,913</u>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939,345千元及18,377,87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產生存貨跌價損失，而認列銷貨成本之金額分別為450,634千元及27,686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關聯企業	\$ <u>558,125</u>	<u>662,212</u>

1.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 營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台灣車輛(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軌道車輛及其零件之製造、銷售。為本公司最主要之轉投資事業。	新竹縣湖口鄉	26.47 %	26.47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參與台灣車輛(股)公司現金增資計149,379千元，因其保留10%股份供員工承購，致使投資比例變動為26.47%，此外所投資之股權淨值變動而調整減少保留盈餘4,769千元，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處分投資利益計561千元。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u>107.12.31</u>	<u>106.12.31</u>
流動資產	\$ 2,503,434	3,154,806
非流動資產	614,155	711,909
流動負債	(818,949)	(1,199,077)
非流動負債	<u>(189,647)</u>	<u>(165,796)</u>
淨資產	\$ <u>2,108,993</u>	<u>2,501,842</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u>2,108,993</u>	<u>2,501,842</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 <u>581,248</u>	<u>633,030</u>
本期淨(損)利	\$ (396,765)	43,042
其他綜合損益	<u>3,817</u>	<u>(69,938)</u>
綜合損益總額	\$ <u>(392,948)</u>	<u>(26,896)</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392,948)</u>	<u>(26,896)</u>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662,212	525,517
本期新增投資	-	149,379
關聯企業未按持股比增資保留盈餘調整	-	(4,769)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數	-	46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04,087)	(7,961)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558,125</u>	<u>662,212</u>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184,185	2,339,046	12,598,907	122,592	77,001	46,935	17,368,666
增添	-	5,190	149,840	1,200	600	61,686	218,516
處分及報廢	-	(3)	(35,423)	(100)	(689)	-	(36,215)
轉入/(轉出)	-	1,560	22,212	-	900	(24,672)	-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	-	(1,401)	(1,40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4,185</u>	<u>2,345,793</u>	<u>12,735,536</u>	<u>123,692</u>	<u>77,812</u>	<u>82,548</u>	<u>17,549,56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179,043	2,316,284	12,592,289	120,477	73,691	19,495	17,301,279
增添	-	15,934	98,712	3,190	1,160	62,943	181,939
處分及報廢	-	(17,331)	(122,469)	(1,075)	(26)	-	(140,901)
轉入/(轉出)	-	2,952	30,375	-	2,176	(35,503)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5,142	21,207	-	-	-	-	26,34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4,185</u>	<u>2,339,046</u>	<u>12,598,907</u>	<u>122,592</u>	<u>77,001</u>	<u>46,935</u>	<u>17,368,66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657,266	11,805,497	98,843	59,462	-	13,621,068
本年度折舊	-	58,123	142,863	2,157	3,989	-	207,132
處分及報廢	-	(3)	(34,955)	(99)	(678)	-	(35,73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15,386</u>	<u>11,913,405</u>	<u>100,901</u>	<u>62,773</u>	<u>-</u>	<u>13,792,46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07,304	11,784,412	97,943	55,220	-	13,544,879
本年度折舊	-	56,993	142,454	1,962	4,267	-	205,676
處分及報廢	-	(15,722)	(121,369)	(1,062)	(25)	-	(138,17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8,691	-	-	-	-	8,6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57,266</u>	<u>11,805,497</u>	<u>98,843</u>	<u>59,462</u>	<u>-</u>	<u>13,621,06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184,185</u>	<u>630,407</u>	<u>822,131</u>	<u>22,791</u>	<u>15,039</u>	<u>82,548</u>	<u>3,757,101</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179,043</u>	<u>708,980</u>	<u>807,877</u>	<u>22,534</u>	<u>18,471</u>	<u>19,495</u>	<u>3,756,40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184,185</u>	<u>681,780</u>	<u>793,410</u>	<u>23,749</u>	<u>17,539</u>	<u>46,935</u>	<u>3,747,598</u>

1.本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惟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未發生應提列資產減損損失之情形。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189,064	605,428	10,794,492
增添	5,408	934	6,342
處分及報廢	-	(2,432)	(2,4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401	1,401
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55,023)	-	(655,02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539,449</u>	<u>605,331</u>	<u>10,144,78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192,584	630,963	10,823,547
增添	1,622	-	1,622
處分	-	(4,328)	(4,328)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2)	(21,207)	(26,34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89,064</u>	<u>605,428</u>	<u>10,794,49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18,363	418,363
本年度折舊	-	10,974	10,974
處分及報廢	-	(2,337)	(2,33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27,000</u>	<u>427,00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18,412	418,412
本年度折舊	-	12,411	12,411
處分	-	(3,769)	(3,769)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91)	(8,6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18,363</u>	<u>418,363</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9,539,449</u>	<u>178,331</u>	<u>9,717,780</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0,192,584</u>	<u>212,551</u>	<u>10,405,13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189,064</u>	<u>187,065</u>	<u>10,376,129</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6,988,97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7,250,651</u>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為活化資產及改善財務結構決議分期標售高雄地區部分土地，並預計於一年內完成出售相關事宜，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孰低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之成本為651,700千元。另，該土地擔保之長期借款600,000千元及土地增值稅之遞延所得稅負債206,081千元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惟其中二筆土地完成標售，售價總計196,749千元皆已收款，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程序者已認列處分利益計7,337千元，餘未完成產權移轉之已收合約款186,089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2.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及閒置之商用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三)。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部分資產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部分資產則以土地開發分析法予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u>地 區</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台北地區	1.65%~2.51%	1.642%~2.960%
新竹地區	1.68%~3.65%	1.661%~2.952%
高雄地區	1.75%~2.85%	2.200%~3.300%

4. 本公司所有坐落高雄市三民區中都土地面積計有21.4682公頃，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起陸續公告辦理第42期、第68期及第69期市地重劃。目前第42期及第68期市地重劃已全部完成，並已完成點交土地作業，本公司已領回3.7055公頃土地。另第69期市地重劃，因民國一〇六年第四季期間高雄市政府依據市地重劃辦法第51條後段規定，自指定之日視同已完成點交土地作業，故該重劃區土地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視同完成點交，領回之土地面積為4.9800公頃之特定商用區土地，該三期重劃領回之土地面積共計8.6855公頃，未來隨都市發展時程，土地將逐漸增加其價值。
5. 投資性不動產資產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6.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1,300,000	1,0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500,000	1,000,000
銀行透支	73,459	104,365
信用狀借款	-	120,310
合 計	<u>\$ 1,873,459</u>	<u>2,224,675</u>
尚未使用額度	<u>\$ 7,213,017</u>	<u>6,997,803</u>
利率區間	<u>0.878%~1.415%</u>	<u>0.870%~3.48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 額</u>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0.908%	\$ 600,000
	兆豐票券	0.978%	300,000
			9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92)
合 計			<u>\$ 899,708</u>
	<u>106.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 額</u>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0.898%	\$ 400,000
	兆豐票券	0.868%~0.898%	300,000
	台灣票券	0.868%	300,000
			1,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28)
合 計			<u>\$ 999,672</u>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07%~1.220%	109~114	\$ 5,98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減：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600,000)
合計				<u>\$ 5,388,000</u>
未使用額度				<u>\$ 2,062,000</u>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946%~1.300%	108~114	\$ 4,466,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計				<u>\$ 4,466,000</u>
未使用額度				<u>\$ 2,384,0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負債準備

	107.12.31	106.12.31
保固準備	\$ 5,817	5,817
法律事項	215,700	215,700
	<u>\$ 221,517</u>	<u>221,517</u>

1.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依據工程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

2.法律事項

本公司因工程承攬而與業主內政部營建署產生之工期爭議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逾期罰款215,700千元，請詳附註九(二)1。

(十三)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202,017	208,621
一年至五年	707,425	689,136
五年以上	1,385,440	37,216
	<u>\$ 2,294,882</u>	<u>934,973</u>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06,603	1,356,4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58,013)	(830,131)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448,590</u>	<u>526,31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58,01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56,450	1,220,90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8,500	129,3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22,863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601	46,459
計畫支付之福利	(81,948)	(63,12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06,603</u>	<u>1,356,450</u>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30,131	702,855
利息收入	6,186	7,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6,164	8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77,480	183,20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81,948)</u>	<u>(63,12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58,013</u>	<u>830,131</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18,658	117,4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841	11,89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6,186)</u>	<u>(7,102)</u>
	<u>\$ 122,313</u>	<u>122,229</u>
營業成本	\$ 102,501	102,328
推銷費用	4,091	3,431
管理費用	14,110	14,998
研究發展費用	<u>1,611</u>	<u>1,472</u>
	<u>\$ 122,313</u>	<u>122,229</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19,151	149,906
本期認列	<u>(22,563)</u>	<u>69,245</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96,588</u>	<u>219,151</u>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75 %	0.7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4,89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2,405)	22,993
未來薪資增加	22,651	(22,188)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2,863)	23,489
未來薪資增加	23,140	(22,64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843千元及11,49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訂定從業人員專案優惠離退處理辦法，主要係鼓勵身心健康欠佳之員工自請離退，俾改善人力結構及提升組織活力。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離職福利費用分別為29,482千元及35,233千元。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土地增值稅	\$ 1,010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77)	-
所得稅稅率變動	<u>(1,214)</u>	<u>-</u>
所得稅利益	<u>\$ (981)</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損)利	\$ (1,442,656)	243,22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8,531)	41,348
所得稅稅率變動	(1,214)	-
免稅所得	(2,973)	(1,040)
虧損扣抵抵減數	-	(32,79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0,127	4,707
土地增值稅	233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91,335	-
其他	<u>10,042</u>	<u>(12,216)</u>
合 計	<u>\$ (981)</u>	<u>-</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課稅損失	\$ 627,592	370,75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6,392</u>	<u>13,825</u>
	<u>\$ 733,984</u>	<u>384,58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 35,557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522,076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793,21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830,437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956,674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3,137,959</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虧損扣抵	投資性不動 產跌價損失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3,979	-	2,903	6,882
(借記)貸記損益表	702	-	512	1,21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681</u>	<u>-</u>	<u>3,415</u>	<u>8,096</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979	-	2,903	6,88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979</u>	<u>-</u>	<u>2,903</u>	<u>6,882</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土地增值稅
民國107年1月1日	\$ 3,637,693
轉列待出售遞延所得稅負債	(206,081)
借記(貸記)損益表	(77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430,835</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3,637,69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637,69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500,000千元，分為普通股35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u>46</u>	<u>46</u>

係依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並得依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及財務情形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應兼顧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當年度現金股利未達每股0.1元，即暫不配發現金股利。

前項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並得經由股東會特別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日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105,369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4,025,737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4,023,185千元及4,024,029千元。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無需盈餘分配。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中屬有效 避險工具 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01,440	18,679	-	120,11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01,440	(101,440)	(18,679)	18,679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1,440	-	-	18,679	120,1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5	-	-	-	57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	-	943	94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02,015</u>	<u>-</u>	<u>-</u>	<u>19,622</u>	<u>121,63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	99,902	38,359	-	138,26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19,119)	-	(19,11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561)	-	(5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38	-	-	1,53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01,440</u>	<u>18,679</u>	<u>-</u>	<u>120,119</u>

(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分別為(1,441,675)千元及243,225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50,00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

(十八)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4,809,808
其他國家	69,727
	<u>\$ 14,879,535</u>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主要產品/服務線：

鋼捲	\$ 14,874,563
其他	<u>4,972</u>
	<u>\$ 14,879,535</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2. 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帳款	\$ 340,679	532,043
減：備抵損失	<u>(44,297)</u>	<u>(44,297)</u>
合 計	<u>\$ 296,382</u>	<u>487,746</u>
合約負債	<u>\$ 4,915</u>	<u>48,896</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35,758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 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18,912,757
勞務提供	<u>5,392</u>
	<u>\$ 18,918,149</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十)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08%至3.47%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74%為董事酬勞，惟遇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累積虧損，故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62	552
股利收入	7,529	6,119
租金收入	208,706	218,099
其他收入	<u>20,471</u>	<u>20,023</u>
	<u>\$ 237,768</u>	<u>244,79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7,508	(179)
處分投資利益	-	5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損)	266	(2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0)	(2,723)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95)	(55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337	-
員工保險補助	(12,539)	(12,53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0,974)	(12,411)
投資性不動產稅捐、管理費等	(80,486)	(63,870)
其他損失	<u>(13,221)</u>	<u>(13,549)</u>
	<u>\$ (92,684)</u>	<u>(105,546)</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89,205</u>	<u>82,824</u>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不銹鋼加工產品之製造及經銷商，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如附註六(四)所述，本公司要求所有客戶預付部份貨款，且採開立信用狀方式付款，爰此，本公司信用風險控制在管理階層可預期範圍內。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需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045,304	1,908,326	34,868	3,064,050	2,852,729	185,331
應付短期票券	900,000	90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8,208	238,208	-	-	-	-
其他應付款	401,468	401,468	-	-	-	-
存入保證金	116,049	116,049	-	-	-	-
	<u>\$ 9,701,029</u>	<u>3,564,051</u>	<u>34,868</u>	<u>3,064,050</u>	<u>2,852,729</u>	<u>185,331</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936,763	2,250,859	26,184	2,924,776	1,439,969	294,975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1,00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51,344	651,344	-	-	-	-
其他應付款	357,015	357,015	-	-	-	-
存入保證金	142,369	85,880	18,473	-	18,271	19,745
	<u>\$ 9,087,491</u>	<u>4,345,098</u>	<u>44,657</u>	<u>2,924,776</u>	<u>1,458,240</u>	<u>314,72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匯率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570	30.767	202,129	3,566	29.90	106,6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	4,013	29.81	119,869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085千元及55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金	\$ 17,508	30.15	(179)	30.43

(3)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7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報導日證券價格		
上漲10%	\$ 11,724	-
下跌10%	\$ (11,724)	-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7,133千元及14,56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46,545</u>	<u>121,545</u>	-	<u>25,000</u>	<u>146,54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601,682</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u>9,516,893</u>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1,262</u>	<u>1,262</u>	-	-	<u>1,26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u>120,970</u>	<u>120,970</u>	-	-	<u>120,97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25,000</u>	-	-	-	-	
放款及應收款	\$ <u>603,324</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u>8,841,075</u>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移轉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變動情形。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利現金流量折現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期未來五年之平均股利(107.12.31及107.1.1皆為2,300千元)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07.12.31及107.1.1皆為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及107.1.1皆為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期未來五年之平均股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7%	1%	185	(193)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7)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移轉。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由經營階層負責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或長期交易往來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實際成本來估計成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資產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7,213,017千元及6,997,803千元。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若有需求不排除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採用避險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在0.84%~1.42%，產生較低資金成本，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A地區交易所之B產業權益工具。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廿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60%至7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14,199,906	13,495,29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68,484)	(107,048)
淨負債	13,931,422	13,388,242
權益總額	4,742,848	6,159,825
調整後資本	\$ 18,674,270	19,548,067
負債資本比率	75%	68%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法人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其他關係人)
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9,096	5,818
其他關係人	104,915	82,715
	\$ 114,011	88,533

本公司向關係人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銷售鋼種鋼胚價格分別為61.0~150.0元/KG及53.1~158.7元/KG，收款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對象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營業成本

(1)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貨物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12,988	129,952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向關係人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進貨營業用氣體價格分別為13,872~908元/MT及13,523~807元/MT，其付款期限為取得發票後十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勞務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442,315</u>	<u>645,353</u>

支付關係人之代軋加工費為2,400元/MT，付款條件為取得發票後10天，其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2,104	2,556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600	611
		\$ <u>12,704</u>	<u>3,167</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u>14,975</u>	<u>50,149</u>

5.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台灣銀行	\$ <u>3,173,460</u>	<u>2,476,342</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約定率計息，且均為金融機構擔保放款。

6.租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月起陸續出租土地、機械工場、宿舍、教育中心予關聯企業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3~20年不等之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581,72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45,104千元及64,576千元。

7.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向關係人認購所發行之股票，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789	20,307
退職後福利	3,421	2,604
	<u>\$ 25,210</u>	<u>22,91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	訴訟、工程保固保證及稅捐、採購 履約擔保用	\$ 48,920	3,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中長期借款	2,814,592	2,865,966
待出售非流動性資產	//	401,911	-
投資性不動產	//	7,405,227	7,467,365
		<u>\$ 10,670,650</u>	<u>10,336,53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USD	\$ <u>16,104</u>	<u>12,132</u>
SEK	\$ <u>8,045</u>	<u>-</u>
JPY	\$ <u>1,937</u>	<u>12,010</u>
EUR	\$ <u>1,036</u>	<u>-</u>

(二)或有負債：

1.承攬陸光七村工程與業主內政部營建署間之工程餘款(含工程逾期爭議)及第41次設計變更案工程款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向內政部營建署承攬「台中陸光七村新建工程」，工程完工後，已經正式驗收並進入保固程序，營建署卻拒絕給付第16期以後應領未領工程款563,352千元(含逾期罰款、工程保固金及驗收扣款等爭議)；又第41次變更設計(外牆石材線板改平板)，營建署早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報請國防部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備查，詎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片面廢止該變更設計，致有工程款56,888千元無法領取。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委託律師向營建署合併求償前述陸光七村工程款620,240千元，另，同伴工程之石材規範爭議，本公司已獲勝確定，並領回款項及加計利息。依法院就石材規範爭議所認定之單價核算後，可得追加金額為63,694千元，高於原先起訴金額56,888千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元，據此本公司已向法院請求追加並擴張請求6,806千元。

陸光七村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鑑定報告認定逾期，逾期罰款215,700千元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先予以估列入帳外(帳列負債準備且未來改判之可能性極低)。另，營建署因石材變更設計爭議敗訴及有感當初扣罰有虧，為免尚未判決確定工程款倘敗訴需加計法定利息，自行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230,848千元。本公司業已於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提領。本案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民事第一審判決結果，營建署應給付本公司208,329千元，及自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因此勝訴判決較本公司原本預期為優，故本公司就敗訴部分不再上訴請求，惟營建署則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出上訴，本公司業已委任律師就對造上訴部份進行攻防，台灣高等法院業已於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判決駁回營建署之上訴，且營建署未上訴救濟，本案終告確定。本案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判決勝訴之第41期變更設計工程收入56,888千元及法定延遲利息收入141,234千元等收益，因經濟效益流入尚未達幾乎確定之條件，故本公司尚未認列此或有資產之相關利益。

2. 桃園復興紡織廠舊址土地開發案與台灣銀行間確認合建關係存在與否爭議案：

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台灣銀行與本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前復興紡織公司桃園工廠土地興建大樓」契約。惟於民國八十三年間，因外界傳聞有利益輸送情事，台灣省議會遂於臨時大會決議暫時凍結合作開發，並函請司法機關偵辦，經查並無不法實據。本公司遂於民國八十四年函請台銀繼續履行合作開發，惟台銀認雙方間之合約未經省政府核備，故未生效，而消極不配合提供土地。台灣省議會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邀集本公司、台灣銀行及財政廳、建設廳、地政處等官員進行調處，其結論為原臨時大會決議之暫時凍結，應予解凍。

台銀仍不願積極遵行，乃提起訴訟，先位聲明主張確認兩造合建關係不存在；備位聲明主張本公司應依約承購開發舊址週邊畸零地及提供細部設計圖。

一審法院認基於本公司未依約定期限提供「細部設計圖」，致為台銀解除合約，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宣判，判決雙方間合建契約關係不存在，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復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委任律師上訴至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業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宣判，本公司獲得全勝判決。台銀不服上訴至第三審，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作出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辯論終結，二月十八日宣判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八日遞狀聲明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將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法院更二審，更二審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判決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四日作出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另本公司起訴請求台灣銀行履行本件合建契約，目前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繫屬於台北地方法院，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裁定「訴訟停止」，法官認本件履約訴訟需確認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

本案如經法院判決合建關係不存在，則本公司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為本公司確定無合建權利，對於協力廠商預先支出之款項，可能面臨賠償責任，並須支付台銀所預繳一、三審之裁判費約3,800多萬元；若經法院判決系爭契約有效，則本公司將可繼續執行該合作興建大樓契約。本案委任律師表示意見，依目前訴訟資料及進行狀況，本公司獲得有利判決之可能性較高。

3. 台北市臨沂段道路土地容積移轉買賣與國泰建設公司間返還代繳營業稅款事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間辦理土地標售，標售之土地分別坐落於臺北市中正區臨沂三小段及臺北市大安區金華一小段。由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後，兩造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其中約定：國泰建設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本公司應配合辦理容積移轉相關事宜。

嗣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知，認按民法買賣契約之精神，該土地買賣契約內容已明示容積為其交易主要標的之一，故經認定依法應課徵營業稅44,297千元(以留抵稅額沖抵)。

契約書中約定容積移轉所衍生之一切費用及稅賦均應由國泰建設公司負擔。是以，本公司於繳納營業稅後，隨即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函告國泰建設公司應依契約規定負擔營業稅44,297千元一事。然國泰建設公司卻拒絕負擔營業稅，故本公司向高雄地院訴請國泰建設返還已代為繳納之營業稅及法定利息，惟高雄地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復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六日委任律師上訴至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日宣判上訴駁回，本公司提起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駁回本公司之上訴而告確定；後本公司利用再審程序以求救濟，惟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本公司之再審之訴。現公司再以上訴三審以為救濟，上述應繳納稅額與利息，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基於穩健原則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三)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等而簽訂之買賣合約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合約總價	\$ <u>168,057</u>	<u>130,224</u>
已依約支付金額	\$ <u>82,547</u>	<u>46,935</u>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等而簽訂之採購合約如下：

品項	合約總價	已依約支付金額
高碳鉻鐵	\$ 217,732	-
鎳鐵	188,796	80,139
廢不銹鋼	152,198	-
黑皮鋼捲	422,219	-
	<u>\$ 980,945</u>	<u>80,13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44,350	134,717	879,067	777,841	141,774	919,615
勞健保費用	48,639	8,154	56,793	49,702	8,538	58,240
退休金費用(註)	134,062	30,576	164,638	138,056	30,896	168,952
董事酬金	-	9,062	9,062	-	8,920	8,9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410	26,196	46,606	21,527	32,519	54,046
折舊費用	187,891	19,241	207,132	189,504	16,172	205,676
攤銷費用	-	8,299	8,299	-	5,253	5,253

註：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優惠退職金費用分別為29,482千元及35,233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762人及804人。

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10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千股/公允價值：每股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其法人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3	\$ 49,067	0.01 %	24.25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特別股股票	其法人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0	72,478	4.36 %	43.40	
本公司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71	25,000	0.34 %	8.9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其法人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進貨	\$ 555,303 (含加工費)	4.32 %	取得發票後10天內付款	-	與一般廠商相同	(14,975)	(6.29)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灣車輛(股)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零售及租賃業務	\$ 529,379	529,379	52,938	26.47 %	558,125	(396,765)	(105,647)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不銹鋼部門。不銹鋼部門主要係不銹鋼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部門損益、部門資訊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產業型態，故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無須揭露。

(四)地區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明細，請詳附註六(十八)。

(五)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六)主要客戶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來自不銹鋼部門之某客戶－甲	\$ 3,853,549	5,071,122
來自不銹鋼部門之某客戶－乙	3,214,399	3,933,726
來自不銹鋼部門之某客戶－戊	1,275,110	1,347,220
來自不銹鋼部門之某客戶－己	<u>903,369</u>	<u>1,169,504</u>
合 計	<u>\$ 9,246,427</u>	<u>11,521,572</u>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鼓山分行	\$ 1,200,000	107.12.26~108.12.26	0.886%	2,100,000	不銹鋼廠土地及廠房	註
"	台灣銀行前鎮分行	100,000	107.12.26~108.12.26	0.994%	100,000	不銹鋼廠土地及廠房	註
銀行透支	台灣銀行鼓山分行	73,460	107.12.26~108.12.26	1.415%	2,100,000	不銹鋼廠土地及廠房	
"	合作金庫港都分行	1	107.07.09~108.07.04	1.300%	400,000	無	
"	合作金庫灣內分行	(2)	107.07.09~108.07.09	1.300%	500,000	三民區中都段62筆土地	註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高屏區企金	300,000	106.09.30~107.09.30	0.878%	400,000	無	
"	玉山銀行高雄分行	<u>200,000</u>	107.07.24~108.07.24	1.000%	600,000	無	
		<u>\$ 1,873,459</u>					

註：為銀行借款額度共用。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帳面價值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備 註
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100,000	107.12.05~108.01.04	0.908%	
"	中華票券	200,000	107.12.05~108.01.04	0.908%	
"	中華票券	100,000	107.12.12~108.01.11	0.908%	
"	中華票券	200,000	107.12.17~108.01.18	0.908%	
"	兆豐票券	<u>300,000</u>	107.12.21~108.01.18	0.978%	
小計		9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292)</u>			
淨 額		<u>\$ 899,708</u>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償還辦法
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抵押借款	\$ 454,000	99.6.14~114.6.14	1.220 %	新竹湖口鄉土地及建物	15年期(長期攤還)99/6/14首次動撥，寬緩3年分24期還清 (102/12/14起每半年償還0.42億)
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	800,000	107.09.26~110.09.26	1.200 %	新竹湖口鄉土地及建物	3年期(中期循環)107/11/30首次動撥，循環動用到期還清
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	560,000	107.09.26~112.09.26	1.220 %	新竹湖口鄉土地及建物	5年期(中期攤還)107/09/26首次動撥，分10期還清 (108/03/26起每半年償還7,000萬)，112/09/26到期
合作金庫銀行灣內分行	"	248,000	99.06.18~114.06.18	1.220 %	三民區中都段62筆土地	15年期(長期攤還)99/6/18首次動撥，寬緩3年分24期還清 (102/12/18起每半年償還0.46億)
合作金庫銀行灣內分行	"	976,000	106.06.29~109.06.29	1.165 %	三民區中都段62筆土地	3年期(中期攤還)106/6/29動用，循環動用到期還清
合作金庫銀行港都分行	"	250,000	107.08.23~110.08.23	1.165 %	苓雅區意誠段5筆土地 及建築物	3年期(中期攤還)107/08/23動用，循環動用到期還清
台灣銀行鼓山分行	"	1,800,000	107.12.26~109.12.26	1.107 %	不銹鋼土地及廠房	2年期(中期循環)107/12/27首次動撥，循環動用到期還清
彰化銀行東高雄分行	"	900,000	107.02.09~110.02.09	1.170 %	三民區新都段7筆土地	3年期(中期循環)107/02/21在契約期間內首次動用，循環 動用到期還清
		5,988,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減：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600,000)				
合計		\$ 5,388,000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430,835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冷軋不銹鋼片	噸	186,639	\$ 12,808,785	
熱軋不銹鋼片	"	23,203	1,506,341	
其他	"	29,162	607,578	
小計			14,922,704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46,390)	
勞務收入			3,221	
營業收入淨額			\$ 14,879,535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			\$	637,776		
	加：本期進料				12,679,291		
	減：期末盤存				<u>(595,969)</u>		
直接原料耗用					12,721,098		
直接人工					498,646		
製造費用					<u>2,077,620</u>		
製造成本					15,297,364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2,461,003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2,281,649)		
其他					<u>(5,010)</u>		
製成品成本					15,471,708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379,674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519,64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889)		
加：閒置產能損失					153,588		
資產及費用轉入					2,487		
存貨跌價損失					450,634		
出售材料					7,332		
其他					<u>3,459</u>		
營業成本				\$	<u><u>15,939,345</u></u>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 304,936	
退休金費用		45,516	
旅運費		24,190	
修繕費		94,874	
水電費		470,411	
折舊		187,891	
用品消耗		11,196	
稅捐		11,954	
產物保險費		379	
福利費		29,534	
材料費		176,904	
加工費		788,107	
其他費用		16,589	
減：閒置產能		<u>(84,861)</u>	
合 計		<u>\$ 2,077,620</u>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	\$ 28,896	97,861	10,384	137,141
退休金費用	4,643	24,121	1,812	30,576
租金支出	725	4,933	28	5,686
旅運費	59,255	959	167	60,381
稅捐與規費	70	1,475	62	1,607
修繕費	1,222	1,292	1	2,515
郵電費	361	986	22	1,369
水電費	261	4,028	2	4,291
折舊	1,825	17,073	343	19,241
攤銷	-	8,299	-	8,299
材料及用品費	315	2,509	252	3,076
福利費	25,015	8,405	930	34,350
公共關係費	3,190	-	-	3,190
專業服務費	2,914	6,878	2,844	12,636
其他費用	3,145	5,383	192	8,720
合 計	\$ <u>131,837</u>	<u>184,202</u>	<u>17,039</u>	<u>333,078</u>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廿一)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114 號

會員姓名：(1) 池世欽
(2) 陳嘉修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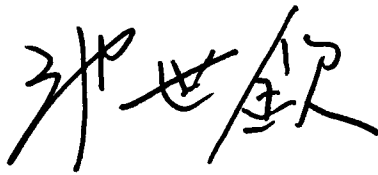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三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5460005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七七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裝訂線

